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龙永制衣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12086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龙永制衣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平湖市独山港镇独广线聚福段 39 号	联系人	周群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姜一峰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姜一峰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姜一峰, 金贤玉		
调查时间	2023-12-15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李伟
检查范围	东一楼裁剪车间、东三楼缝制车间、东二楼缝制车间、北一楼丝印车间、北二楼丝印车间、升华滚筒压烫车间、污水站、空压机房、西三楼缝制车间、西二楼缝制车间、西四楼缝制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丙烯酸, 乙酸乙烯酯, 其他粉尘 (化纤) (总尘), 其他粉尘 (聚合氯化铝) (总尘), 噪声, 激光辐射, 照度, 环己酮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程俊书, 姜一峰, 金贤玉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12-16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李伟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<p>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缝纫岗位、绣花岗位、滚筒压烫岗位、转热压烫岗位、巡检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9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点检测结果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。</p>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12 月 28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